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16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内蒙古冠宁物资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处置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冠宁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冠宁物资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处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内蒙古冠宁物资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处置(二期)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1.98hm^2 ,填埋总库容约 2100万 m^3 ,年填埋规模150万吨,其中煤矸石填埋量92万吨/年、粉煤灰25万吨/年、脱硫石膏33万吨/年,设计总服务年限14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1万元,占总投资的2.79%。2021年9月13日,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2109-150303-04-01-144708,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

可行；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既解决了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占地问题，又实现了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可取得较好的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公众参与显示无反对意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运输过程中对运输汽车加盖苫布，避免沙土撒漏。填埋过程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防治措施控尘抑尘。要采用分区、分块运行方式进行作业，储存时要及时进行铺平、碾压，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减轻项目在储存过程中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规范科学防渗措施，杜绝填埋场渗滤液外渗，确保填埋场安全可靠运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经渗滤液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的废水，优先合理利用，不外排。填埋场渗滤液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方式。严格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7、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8、填埋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连网。

9、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10、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以下简称为海南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海南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分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